

静宁县甘沟镇杨咀村 2026 年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甘沟镇杨咀村 2026 年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135

项目名称：静宁县甘沟镇杨咀村 2026 年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47.65 万元

最高限价：147.6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1. 新修苹果产业砂化路 2.2 公里，参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甘肃省《自然村(组)硬化路工程技术规范》(DB62/T4486-2021)进行设计，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 10 公里/小时，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4.5 米，路面结构采用 10 厘米厚天然砂砾面层+素土夯实，路面拱横坡为 3%，路肩横坡 3%，最大纵坡 12.4%，设计

洪水频率 1/15，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3 年。共完成挖方 5088 立方米，填方 654 立方米，培土路肩 233.2 立方米；新建三角形边沟 50 米；新建波形梁护栏 50 米、标志牌 4 块、轮廓标 7 个。

2. 新修过水路面 2 处，过水路面 1 长 16 米，配套引道 20 米，护岸墙 20 米及安防设施；过水路面 2 长 15 米，拆除重建引道 45 米，配套护岸墙 10 米及安防设施。路基宽 5 米，过水路面宽 5 米，设计荷载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 1/15，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过水路面结构采用 22 厘米厚混凝土面层+38 厘米厚水泥(5%)稳定砂砾基层，过水路面基础结构采用 90 厘米厚天然砂砾回填+50 厘米厚混凝土基础+60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过水路面路拱横坡为单向 2%。

3. 硬化巷道 4 条 1580 平方米，总长 585 米，其中巷道一 390 平方米、长 156 米，巷道二 174 平方米、长 58 米，巷道三 531 平方米、长 177 米，巷道四 485 平方米、长 194 米；均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巷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路面同宽 2.5-3 米，路面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路拱横坡为 2%，路面标准荷载 BZZ-100，设计荷载为公路 II 级。

4. 新建现浇混凝土梯形排水渠 4904 米，上口宽 0.5 米，下底宽 0.3 米，深 0.4 米。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8月30日23时59分59秒（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锐
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五、网上开标说明

1. 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 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甘沟镇甘沟村甘沟街 11 号

联系方式：0933-2670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北二环中路鸿福家园 25 号商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小燕

电 话：15352332655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甘沟镇杨咀村2026年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左琼 18219806334
代理机构：	甘肃逸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靳小燕 1509554890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黄婷婷 负责人: 靳小燕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左瑞 负责人: 朱强 